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6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詳情請見附件D)；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E)；及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7年5月5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2
傳真：(86)592-2933580

2016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6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17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17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5月20日(星期六)至6月19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6月19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6月19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6月19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20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A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除公司已於2013年9月份註冊並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3億元中期票據(原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14年調減了人民幣17億元)、2015年10月註冊未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2016年2月註冊並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0億元公司債券、2016年12月註冊未發行完成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1、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總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 2、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三、發行的授權

- 1、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董事會已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授權公司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如需要)、許可或登記，則公司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B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提高決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投資和境外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即從股東大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為特殊目的在境外設立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在最高不超過20億美元擔保額度總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作出決策，並逐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上述決議，截止報告日，公司對境外全資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總餘額為62,771萬美元。

上述內保外貸不僅解決了公司境外項目併購及運營所需資金，也降低了融資成本，為此，本公司擬繼續通過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為境外子公司提供擔保，有關擔保詳情如下：

一、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註冊資本：港幣838,500,001元(人民幣70,623萬元)
經營範圍：投資與貿易

金山香港為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44,79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87,346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177,888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608,96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7,448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6.7%，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1,66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876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主要經營礦產品、礦山機械設備進出口、礦產投資等業務。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為金山香港提供擔保餘額為30,817萬美元。

2、擔保內容

為滿足日常經營周轉、採購銅精礦及股權投資等需求，金山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12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二、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註冊資本： 港幣1元
經營範圍： 投資與貿易

金宇香港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宇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9,50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8,159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42,376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96,02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4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9.58%，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6,19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6,194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金宇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主要經營礦產品、礦山機械設備進出口、礦產投資等業務。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為金宇香港提供擔保餘額為6,126萬美元。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擔保內容

為滿足日常經營周轉及股權投資需求，金宇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4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三、金城礦業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金城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資本： 1美元
經營範圍： 礦山投資

金城礦業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城礦業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1,29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6,181萬元(無銀行借款，其中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46,18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89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103.46%，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21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210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金城礦業擁有剛果(金)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72%股權，負責剛果(金)Kolwezi銅礦項目的開發建設。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為金城礦業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元。

2、擔保內容

為滿足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金城礦業擬向金融機構申請4億美元項目建設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項目建設和境外併購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且本次對外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風險可控。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因上述擔保對象負債率超過70%，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5)120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20億美元額度內為境外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內保外貸業務，期限從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8年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止，期間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每一筆內保外貸均需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資子公司發生的內保外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762,275萬元(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230,702萬元)，佔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7.46%，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C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各位股東：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紫銅」)因經營業務發展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最高額度總計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在不超過授信最高額度範圍內，以最終合作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公司在上述額度內為吉林紫銅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三年。

上述擔保有利於解決吉林紫銅的資金需求，提高經營效率，促進其持續穩定發展。有關擔保詳情如下：

一、吉林紫銅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吉林省琿春市邊境經濟合作區18號小區
法定代表人：劉長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經營範圍：金、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和非金屬礦產的冶煉、加工、銷售；硫酸、硫酸銅、氧氣(配套氮氣)的生產、銷售；鉛濾餅、砷濾餅、白煙塵、冶煉管道煙塵、陽極泥渣、碲化銅渣、水淬渣和渣選尾渣、石膏及中和渣的銷售；法律、法規允許的進出口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到2016年底，吉林紫銅資產總額人民幣36.32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0.5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6.32億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6億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3.26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0億元，資產負債率72.47%。2016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1.66億元，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0.8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83億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為吉林紫銅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萬元。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擔保內容：吉林紫銅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最高額度總計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在不超過授信最高額度範圍內，以最終合作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公司在上述額度內為吉林紫銅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三年。

二、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有利於解決吉林紫銅的資金需求，提高經營效率，促進其持續穩定發展。吉林紫銅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不會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因吉林紫銅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5)120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擔保事項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762,275萬元(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230,702萬元)，佔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7.46%，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各位股東：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公司2016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39,798,820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229,118,541元，本年度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8,068,917,361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公司目前正在實施增發，為加快推進其進程，公司董事會決定：2016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E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6年度
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2016年度公司外部經營環境及經營業績完成情況，經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監事的2016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現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 陳景河；總裁、執行董事：王建華
執行董事： 邱曉華、藍福生、鄒來昌、方啟學、林泓富
監事會主席： 林水清

二、有關計算參數

201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27,537,173,972元；
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839,798,820元

三、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6年度薪酬總額(元)(計8人)

基本年薪：人民幣16,603,705元；
獎勵薪酬：人民幣887,198元；
2016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17,490,903元。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